

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九点

结束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十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 319 号长江道壹号写字楼 2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谭和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孙锴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孙锴的辞职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监事会提名谭和宋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

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登记地点: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 319 号长江道壹号写字楼 20 层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远鹏

邮政编码：050035

联系电话：0311-68021356

传真：0311-85830382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